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1463號

債　權　人　尚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太平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債務人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表明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

三、表明明確之利息起算日（如未約定者，請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